

周紹良 著

資治通鑑
唐紀甚誤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周紹良 著

「資治通鑑」
●
唐紀「勘誤」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资治通鉴·唐纪》勘误/周绍良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6
ISBN 7-303-05153-8

I. 资… II. 周… III. 资治通鉴-勘误
IV. K20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5568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出版人:常汝吉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9.25 字数:416千字

2001年6月第1版 200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定价:36.00元

责任编辑 黄安祯

装帧设计 李 强



ZEREN BIANJI HUANG AN ZHEN

ZHUANG ZHENG SHEJI LI QIANG



《資治通鑒·唐紀》勘誤

目 錄

序 (一)

卷一八三《隋紀》恭帝 (一五)

卷一八四《隋紀》恭帝 (一八)

卷一八五《唐紀》高祖 (二一)

卷一八六《唐紀》高祖 (二三)

卷一八七《唐紀》高祖 (二五)

卷一八八《唐紀》高祖 (三〇)

卷一八九《唐紀》高祖 (三二)

卷一九〇《唐紀》高祖 (三五)

卷一九一	《唐紀》高祖		(四〇)
卷一九二	《唐紀》高祖		(四四)
卷一九三	《唐紀》太宗		(四六)
卷一九四	《唐紀》太宗		(五〇)
卷一九五	《唐紀》太宗		(五四)
卷一九六	《唐紀》太宗		(五七)
卷一九七	《唐紀》太宗		(五九)
卷一九八	《唐紀》太宗		(六一)
卷一九九	《唐紀》太宗		(六七)
卷二〇〇	《唐紀》高宗		(七七)
卷二〇一	《唐紀》高宗		(八六)
卷二〇二	《唐紀》高宗		(九五)
卷二〇三	《唐紀》高宗		(一〇四)
卷二〇四	《唐紀》則天		(一一五)
卷二〇五	《唐紀》則天		(一二三)
卷二〇六	《唐紀》則天		(一三二)

卷二〇七	《唐紀》	則天		(一四二)
卷二〇八	《唐紀》	中宗		(一四九)
卷二〇九	《唐紀》	中宗		(一六〇)
卷二一〇	《唐紀》	睿宗		(一六八)
卷二一一	《唐紀》	玄宗		(一七九)
卷二一二	《唐紀》	玄宗		(一八六)
卷二一三	《唐紀》	玄宗		(一九六)
卷二一四	《唐紀》	玄宗		(二〇七)
卷二一五	《唐紀》	玄宗		(二一六)
卷二一六	《唐紀》	玄宗		(二三一)
卷二一七	《唐紀》	玄宗		(二三九)
卷二一八	《唐紀》	肅宗		(二五一)
卷二一九	《唐紀》	肅宗		(二五九)
卷二二〇	《唐紀》	肅宗		(二六五)
卷二二一	《唐紀》	肅宗		(二七一)
卷二二二	《唐紀》	肅宗		(二七五)

卷二二三	《唐紀》	代宗		(二八六)
卷二二四	《唐紀》	代宗		(二九七)
卷二二五	《唐紀》	代宗		(三〇八)
卷二二六	《唐紀》	代宗		(三一七)
卷二二七	《唐紀》	德宗		(三二四)
卷二二八	《唐紀》	德宗		(三三二)
卷二二九	《唐紀》	德宗		(三三四)
卷二三〇	《唐紀》	德宗		(三三六)
卷二三一	《唐紀》	德宗		(三三八)
卷二三二	《唐紀》	德宗		(三四三)
卷二三三	《唐紀》	德宗		(三四八)
卷二三四	《唐紀》	德宗		(三五三)
卷二三五	《唐紀》	德宗		(三五八)
卷二三六	《唐紀》	德宗		(三七〇)
卷二三七	《唐紀》	憲宗		(三七六)
卷二三八	《唐紀》	憲宗		(三八一)

卷二四〇	《唐紀》憲宗		(三九〇)
卷二四一	《唐紀》憲宗		(四〇三)
卷二四二	《唐紀》穆宗		(四〇七)
卷二四三	《唐紀》穆宗		(四一五)
卷二四四	《唐紀》穆宗		(四二一)
卷二四五	《唐紀》文宗		(四三一)
卷二四六	《唐紀》文宗		(四四一)
卷二四七	《唐紀》文宗		(四五〇)
卷二四八	《唐紀》武宗		(四五八)
卷二四九	《唐紀》武宗		(四六二)
卷二五〇	《唐紀》宣宗		(四七一)
卷二五一	《唐紀》懿宗		(四八一)
卷二五二	《唐紀》懿宗		(四九三)
卷二五三	《唐紀》僖宗		(四九四)
卷二五四	《唐紀》僖宗		(五〇一)
卷二五五	《唐紀》僖宗		(五一二)

卷二五五	《唐紀》	傳宗		(五二三)
卷二五六	《唐紀》	傳宗		(五三二)
卷二五七	《唐紀》	傳宗		(五三九)
卷二五八	《唐紀》	昭宗		(五四五)
卷二五九	《唐紀》	昭宗		(五五四)
卷二六〇	《唐紀》	昭宗		(五六五)
卷二六一	《唐紀》	昭宗		(五七六)
卷二六二	《唐紀》	昭宗		(五八二)
卷二六三	《唐紀》	昭宗		(五九〇)
卷二六四	《唐紀》	昭宗		(五九三)
卷二六五	《唐紀》	昭宗		(五九八)

後記		(六〇六)
----	-------	-------

序

司馬光是一位有成就的史學家，他的《資治通鑑》一書在歷史編纂學上曾起過巨大的影響，這種成就主要因為他在纂修這部大書上，收集了大量史料，經過仔細的考訂，客觀而翔實地敘述了大約一千四百年間的史實，把錯綜複雜的材料編成年經事緯的編年史，不僅給學習歷史的提供了一部基本讀本，並且也給研究歷史的提供了一部經過考訂的通史。這樣宏大的功績，一向是為學術界所公認的。

以這樣宏大的一部著作，由司馬光加上有限的幾個助手如劉恕、劉攽、范祖禹等人來完成它，的確是一件不輕鬆的工作。所以在這裡當然難免留下一些可以考慮的問題，比如排比弗當，或先後失序。不獨這些，還有文字潤飾之失真，月日干支之漏誤等等，實在是不少。

《資治通鑑》中間史料性比較重要的應該是唐代這一部分，因為它採用了第一手材料，所以現在把《通鑑》比較易見的一些問題就唐代部分舉例論之。

一 文字潤飾之失真

《通鑑》在敘述上最注重文字的整潔，所以對文字的修飾比較下功夫，常把原來語句加以潤飾。由於如此，所以常將原意失去，如卷二一五玄宗天寶元年的開始，這裡敘述設置十節度、經略使以備邊事，這段記載是採《舊唐書·地理志》的開頭部分的。似乎并不知道《舊志》是採自杜佑《通典·州郡》。經過潤飾，為了尋求整飾，把不應該有的添上去，把不可刪改的作了刪改，如果按事實核之，有的是重複，有的是錯誤，現在將三書分別對比如下：

《通鑑》	《舊唐書·地理志》	《通典·州郡》
安西節度撫寧西域， 統龜茲、焉耆、于闐、 疏勒四鎮、治龜茲城。	安西節度使撫寧西域，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國（安西都護府治所在龜茲國城內）。	二鎮西節度使（理安西）寧西域， 統龜茲國、焉耆國、于闐國、疏勒國。

《通鑑》照抄了《舊志》，他不知道「龜茲、焉耆、于闐、疏勒」應該稱「國」，而祇以為龜茲、焉耆、于闐、疏勒有「四鎮」之稱，遂將「國」改「鎮」，這是不符史實的。

北庭節度，防制突騎施、堅昆，統瀚海、天山、伊吾三軍，屯伊、西二州之境，治涼州。河西節度斷隔吐蕃、突厥，統赤水、大斗、建康、寧寇、玉門、墨離、盧、新泉八軍，張掖、交城、白亭三守捉，屯涼、肅、瓜、沙、會五州之境。

北庭節度使防制突騎施、堅昆，斬、管瀚海、天山、伊吾三軍（北庭節度使治所在北庭都護府），河西節度使斷隔羌胡，統赤水、大斗、建康、寧寇、玉門、墨離、豆盧、新泉八軍，張掖、交城、白亭三守捉（河西節度使治在涼州）。

北庭節度使（理北庭都護府）防制突騎施、堅昆、斬、管瀚海軍、建康軍、寧寇軍、玉門軍、墨離軍、豆盧軍、新泉軍、張掖郡守捉、鳥城守捉、交城守捉、白亭守捉。

《通典》由於河西節度在大曆年間已經下落不明，所以和北庭節度使合而為一。《舊志》予以拆出。《通鑑》因之。但《舊志》在遼錄時於「斬」字下誤脫「啜」字。但註文明甚：「堅昆斬在北庭府北七千里，東北去斬啜千七百里。」註文「堅昆」下又多一「斬」字固誤，而《通鑑》未理會其註文已說明斬啜，自視堅昆為近，以「堅昆斬」為誤遂徑刪之，這是錯誤的。北庭節度使治所《通典》原注在「北庭都護府」，《通鑑》改為「治涼州」，也是錯的，涼州乃河西節度使轄區。

節度使的任務是統領屯兵，捍禦外寇，其功用并不起「斷隔」作用。吐蕃、突厥都在外圍，節

度使也無從起「斷隔」作用。《舊志》原作「斷隔胡羌」尚是籠統言之，《通鑑》更具體改為「斷隔吐蕃、突厥」，應是以意為之，恐非唐王朝安設河西節度之本意。《通鑑》以玉門軍在肅州，墨離軍在瓜州，豆盧軍在沙州，新泉軍在會州，交城、白亭兩守捉在涼州，於是在尾部加「屯涼、肅、瓜、沙、會五州之境」一句，而忘建康軍乃屯於甘州，亦未添入，是遺落甘州。實際增加這句是不對的，唐代駐屯軍不以屯地為名而另立名字，即所以表示其駐屯軍所在地。增此一句，意似完整，實無必要的。

《通鑑》此節採自《舊志》，且安置在天寶元年之首。考「寧寇軍」之設，乃天寶二年事，見《通鑑》註，今置于天寶元年，實誤。

朔方節度捍禦突厥，統經略、豐安、定遠三軍、三受降城、安北、單于二都護府，屯靈、夏、豐三州之境，治靈州。	朔方節度使捍禦北狄，統經略、豐安、定遠、西受降城、東受降城、安北都護、振武等七軍府（朔方節度使治靈州）。	朔方節度使（理靈武郡）捍禦北狄，統經略軍、安豐軍、定遠城、西城、安北都護府、東城、振武軍。
---	--	---

《通典》於朔方節度使所載任務為：「捍禦北狄」，《舊志》未改，《通鑑》易為「捍禦突厥」，似以之為專務，但隴右節度使又何嘗不以捍禦突厥為務，故以《通典》之籠統言之為是。「定遠」名下《通典》原有「城」字，《舊志》連同其它「軍」字一并刪去，而於句尾增「等七軍府」四字。《通

鑒》未考慮「軍」與「城」含義不同，反刪《舊志》所增四字而易以「三軍」二字，不知此「定遠」實城名而非軍名，不能代用也。《通典》本只舉東西二受降城，誤以為落中受降城，遂改為「三受降城」以為完整，實則安北都護即中受降，實際反致重複。《通鑒》此處增「屯靈、夏、豐三州之境」句，原因是因為經略等軍在各州之境，其實重複情形與河西節度使條同。

河東節度使朔方犄角，以禦突厥，統天兵、大同、橫野、崑崙四軍，雲中守捉，屯太原府、忻、代、嵐三州之境，治太原府。	河東節度使犄角朔方，以禦北狄，統天兵、大同、橫野、崑崙等四軍，忻、代、嵐三州，雲中守捉（河東節度使治太原府）。	河東節度使（理太原府）犄角朔方，統天兵軍、雲中守捉、大同軍、橫野軍、定襄郡、雁門郡、樓煩郡、崑崙軍。
---	---	--

河東節度使設置原意從《通典》所載觀之，其任務是與朔方節度使成為犄角之勢，捍衛整個北面地區，《舊志》增「以禦北狄」字樣，《通鑒》遵之，實際這句已見朔方節度使條，和《舊志》一樣，是重複的。

《通鑒》不明白「統天兵、大同、橫野、崑崙等四軍，忻、代、嵐三州，雲中守捉」意指八個軍事駐屯點，而改為「統天兵、大同、橫野、崑崙四軍，雲中守捉，屯太原府、忻、代、嵐三州之

境」，從文意讀之，遂變為五個軍事駐屯點，駐扎在一府三州境內，這完全是錯的。

范陽節度臨制奚、契丹，統經略、威武、清夷、靜塞、恒陽、北平、高陽、唐興、橫海九軍，屯幽、薊、媯、檀、易、恒、定、漠、滄九州之境，治幽州。	范陽節度使臨制奚、契丹，統經略、威武、清夷、靜塞、恒陽、北平、高陽、唐興、橫海九軍（范陽節度使理幽州）。	范陽節度使（理范陽郡）制臨奚、契丹，統經略軍、威武軍、清夷軍、靜塞軍、恒陽軍、北平軍、高陽軍、唐興軍、橫海軍。
---	---	--

《通鑑》這裡增加了「屯幽、薊、媯、檀、易、恒、定、漠、滄九州之境」一句，是為了跟上文一致而整齊，實際也是重複的。

隴右節度備禦吐蕃，統臨洮、河源、白水、安人、振威、威戎、漠門、寧塞、積石、鎮西十軍，綏和、合川、平夷三守捉，屯鄯、廓、洮、河之境，治鄯州。	隴右節度使以備羌戎，統臨洮、河源、白水、安人、振威、威戎、漠門、寧塞、積石、鎮西等九軍，綏和、合川、平夷三守捉（隴右節度使在鄯州）。	隴右節度使以備西戎，統臨洮軍、河源軍、白水軍、安人軍、振武軍、威戎軍、綏和守捉、合川郡界守捉、莫門軍、寧塞軍、積石軍、鎮西軍、平夷守捉。
--	---	---

「振威」《通典》作「振武」。《通鑒》改「莫」作「漠」誤，蘇頌《命呂休璟等北伐制》、李邕《臧懷亮神道碑》可證。「屯鄯、廓、洮、河之境」句同樣是為與前條對比齊整而增，所以也同樣是重複。

劍南節度西抗吐蕃，南撫蠻獠，統天寶、平戎、昆明、寧遠、澄川、南江六軍，屯益、翼、茂、當、嵩、柘、松、維、恭、雅、雅、黎、姚、悉十三州之境，治益州。	劍南節度使西抗吐蕃，南撫蠻獠，統團結營及松、維、逢、恭、黎、姚、悉八州兵馬，天寶、平戎、昆明、寧遠、澄川、南江等六軍鎮（劍南節度使治在成都府）。	劍南節度使西抗吐蕃，南撫蠻獠，統團結營、臨翼郡、通化郡、維川郡、天寶軍、逢山軍、交川郡、平戎城、廬山郡、江源郡、洪源郡、昆明軍、寧遠軍、雲南軍、澄川守捉、南江郡、歸城郡。
---	--	---

平戎「城」《通鑒》作平戎「軍」，澄川「守捉」《通鑒》作澄川「軍」，俱誤。依《通典》計之，劍南節度使所節制為十七個軍事駐屯點，《舊志》已刪改為十五個軍事駐屯點，至《通鑒》則首先刪去「團結營」一處，以為所駐在成都府內，是劍南節度使治所而刪去之，又以天寶等六軍分屯十三州，是只有十三個駐屯點，這完全是圖簡潔文字致誤之故。